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厅、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易中心，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一）和《永州市 2023 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安排部署，现就组织开展全市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及分工

核查对象：在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代理机构系统）中登记并完成了信息核验及公示的在永从业招标代理机构。

核查分工：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属地原则（以在系统中登记的办公地址为准），组织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或设在本地的分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信息进行核查；并联合市直有关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或设在本地的分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信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

二、核查方式及内容

本次信息核查采用不见面核查和“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核查机关通过核对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与证明材料，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招标代理机构的登记信息和上传证明材料是否属实、是否与原件一致；

（二）招标代理机构与从业人员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及合同是否仍然有效；是否依法为从业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三）从业人员所持有工程建设类职称证书是否真实有效（能从网上查询或已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注册单位与申报单位是否一致；

（五）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变更登记；

（六）其他应当核实的情况。

三、核查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即日起至7月下旬）

1、**细化分工安排。**市直有关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对核查部门分工、人员安排、具体时间、组织实施等进行细化。各县市区发改局应对照市、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重点工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开立系统账号。本次信息核查通过省代理机构系统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各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要根据核查人员安排，收集相应的人员信息，由市发改委汇总，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开立系统账号，账号申请表（见附件1）应在7月24日前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邮箱：hnyzzbb@126.com）。

3、开展操作培训。省发展改革委将组织开展对《湖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省代理机构系统操作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各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要组织核查人员按时参加培训，做好核查准备。

4、做好宣传发动。市直有关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牵头组织县级行政监督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协会等途径对本次信息核查进行宣传，便于各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及时知悉信息核查有关情况，配合做好登记信息更新，强化监管效果。

（二）核查阶段（7月下旬—8月）

1、核查任务抽取。一是省发展改革委通过省代理机构系统抽取生成核查任务，抽取比例不低于30%。二是市发改委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取生成实地核查任务，抽取生成实地核查任务不低于30%。（原则上对一家代理公司只实地核查一次）

2、核查组织实施。一是省信息核查任务按照属地原则分解

到县（市、区），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牵头组织开展信息核查。二是市实地核查任务，由市发改委联合市直有关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开展实地核查。市交易中心负责向市发改委和各县市区提供进场交易项目的代理机构数据信息。

3、核查结果录入。核查完成后，由具体执行核查任务的核查机关对被核查的招标代理机构逐一填写“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表”（附件3）、并录入省代理机构系统，纸质版核查表由两名行政执法人员签字后扫描作为附件上传；市实地核查任务由具体执行核查任务的行政执法人员逐一填写“双随机检查记录表（附件4）、并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纸质版核查表由行政执法人员签字后存档作为年度考核迎检台账资料。

（三）公示阶段（8月）

1、核查结果公示。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提供本县市区核查结果报市发改委汇总，通过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通知公告”模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公示页面查看该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息核查结果。

2、妥善处理申诉。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牵头组织信息核查的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市发改委、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在汇总发布核查结果时，要载明接受申诉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会同有关核

查机关对提起申诉的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予以公示。

3、强化核查结果应用。对核查不通过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除责令改正外，要根据其情节轻重，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待信用评价运行后），或者按照《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不良行为。

（四）总结阶段（9月上旬前）

9月3日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要将本辖区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一步打算、意见建议书面报送市发展改革委（邮箱：hnyzzbb@126.com，需一并报送扫描件及word版）。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本次信息核查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省、市2023年招投标专项整治中的“制度机制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务必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抓好信息核查工作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各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市交易中心、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要指定1名联络员，于7月21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邮箱：hnyzzbb@126.com）。

（二）强化沟通协作。各级各部门在落实本通知中的创新性做法和成效、遇到的问题和建议，可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反馈。各市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信息核查工作的指导督促。后续，推进本信息核查与行业信息核查联动开

展，实现一次核查、结果共用。

（三）建立长效机制。本次信息核查完成之后，各市直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要有效应用本次核查积累的经验，按照《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常态化牵头组织开展信息核查工作。信息核查采用随机抽取和重点核查相结合的形式，每年组织核查不少于1次，年度核查数量不低于登记机构数量的30%。

联系人：钟建宇 0746-8368577

技术支持：0731-89706069

附件：

1. 省发改委《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
2.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账号申请表
3.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表
4. 双随机检查记录表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0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招标代理机构

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23〕99号）文件要求，现就组织开展全省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及分工

核查对象：在湖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代理机构系统）中登记并完成了信息核验及公示的招标代理机构。

核查分工：市（州）发展改革委按照属地原则（以在系统中登记的办公地址为准），组织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或设在本地的分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信息进行核查。省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我省设立分公司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查。

二、核查方式及内容

本次信息核查采用不见面核查的方式，各级行政监督机关通过核对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与证明材料，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招标代理机构的登记信息和上传证明材料是否属实；

是否与原件一致;

(二) 招标代理机构与从业人员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及合同是否仍然有效;是否依法为从业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三) 从业人员所持有工程建设类职称证书是否真实有效(能从网上查询或已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注册单位与申报单位是否一致;

(五)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变更登记;

(六) 其他应当核实的情况。

三、核查工作安排

(一) 部署阶段(即日起至7月下旬)

1、细化分工安排。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结合本地实际,对核查部门分工、人员安排、具体时间、组织实施等进行细化。省本级按照本通知实施,不再另行印发其他文件。

2、开立系统账号。本次信息核查通过省代理机构系统开展。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根据核查人员安排,收集相应的人员信息,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开立系统账号,账号申请表(见附件1)应在7月25日前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邮箱: hunanzbtb@163.com)。

3、开展操作培训。省发展改革委将组织开展对《湖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省代理机构系统操作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各市

(州)发展改革委要组织核查人员按时参加培训,做好核查准备。

4、做好宣传发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牵头组织各级行政监督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协会等途径对本次信息核查进行宣传,便于各招标代理机构及时知悉信息核查有关情况,配合做好登记信息更新,强化监管效果。

(二) 核查阶段(7月下旬—8月)

1、核查任务抽取。省发展改革委通过省代理机构系统抽取生成核查任务,抽取比例不低于30%。

2、核查组织实施。市(州)县(市、区)层面,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组织对核查任务中本地区部分的信息核查。可以结合实际,由市(州)行政监督部门开展信息核查,也可将信息核查任务分解到县(市、区),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开展信息核查。鼓励市州内部通过区域交叉的方式分配核查任务。省本级层面,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分工安排开展信息核查。

3、核查结果录入。核查完成后,由具体执行核查任务的核查机关对被核查的招标代理机构逐一填写“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表”(附件2),并录入省代理机构系统。纸质版核查表由两名行政执法人员签字后扫描作为附件上传。

(三) 公示阶段(8月)

1、核查结果公示。省发展改革委汇总省本级核查结果,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汇总本地区核查结果,通过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通知公告”模块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社会

公众可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公示页面查看该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息核查结果。

2、妥善处理申诉。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牵头组织信息核查的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省、市（州）发展改革委在汇总发布核查结果时，要载明接受申诉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会同有关核查机关对提起申诉的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予以公示。

3、强化核查结果应用。对核查不通过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除责令改正外，要根据其情节轻重，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待信用评价运行后），或者按照《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不良行为。

（四）总结阶段（9月上旬前）

9月11日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将本市（州）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一步打算、意见建议书面报送省发展改革委（邮箱：hunanzbtb@163.com，需一并报送扫描件及word版）。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本次信息核查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2023年招投标专项整治中的“制度机制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务必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抓好信息核查工作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指定1名联络员，于7月22日前将联络

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邮箱：hunanzbtb@163.com）。

（二）强化沟通协作。各级各部门在落实本通知中的创新性做法和成效、遇到的问题和建议，可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反馈。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信息核查工作的指导督促。后续，推进本信息核查与行业信息核查联动开展，实现一次核查、结果共用。

（三）建立长效机制。本次信息核查完成之后，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有效应用本次核查积累的经验，按照《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常态化牵头组织开展信息核查工作。信息核查采用随机抽取和重点核查相结合的形式，每年组织核查不少于1次，年度核查数量不低于登记机构数量的30%。

联系人：李星 0731-89991625

技术支持：0731-89706069

- 附件：1.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账号申请表
2.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表



附件 1

湖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账号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姓 名	市 县	部 门	联系电话

附件2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表

招标代理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负责人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核查具体事项		是否通过(是或否)	存在问题
(一) 招标代理机构的登记信息和上传证明材料是否属实、是否与原件一致;			
(二) 招标代理机构与项目负责人、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及合同是否仍然有效;是否依法为项目负责人、其他专职从业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三)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所持有工程建设类职称证书是否真实有效(能从网上查询或已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真实,注册单位与申报单位是否一致;			
(五)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及时在信息登记系统中予以变更登记;			
其他应当核实的情况			

核查不通过涉 及项目负责人 名单			
核查不通过涉 及其他专职从 业人员名单			
核查结论	核查通过 ☐		核查不通过 ☐
核查部门		核查人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人员信息时，从业人员只能登记在总公司、分公司中的一处，不得同时登记在多处；2.总公司所在地只核查总公司及登记在总公司名下的从业人员信息，分公司所在地只核查分公司及登记在该分公司名下的从业人员信息；3.分公司的核查结果一并计入总公司核查结果。

附件 2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系统账号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姓 名	市 县	部 门	联系电话

附件 3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表

招标代理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负责人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核查具体事项		是否通过（是或否）	存在问题
（一）招标代理机构的登记信息和上传证明材料是否属实、是否与原件一致；			
（二）招标代理机构与项目负责人、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及合同是否仍然有效；是否依法为项目负责人、其他专职从业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三）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所持有工程建设类职称证书是否真实有效（能从网上查询或已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真实，注册单位与申报单位是否一致；			
（五）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及时在信息登记系统中予以变更登记；			

其他应当核实的情况			
核查不通过涉及项目负责人名单			
核查不通过涉及其他专职从业人员名单			
核查结论	核查通过 ☐ 核查不通过 ☐		
核查部门		核查人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人员信息时，从业人员只能登记在总公司、分公司中的一处，不得同时登记在多处；2. 总公司所在地只核查总公司及登记在总公司名下的从业人员信息，分公司所在地只核查分公司及登记在该分公司名下的从业人员信息；3. 分公司的核查结果一并计入总公司核查结果。

附件 4:

双随机检查记录表

抽查计划名称及编号: 对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43110020231001) 抽查任务名称及编号: 对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43110020231003)

检查对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抽查时经营状态	☐ 开业 ☐ 停业 ☐ 暂未开业 ☐ 准迁 ☐ 迁移 ☐ 注销 ☐ 吊销未注销 ☐ 吊销已注销 ☐ 迁往外省市			
总抽查方式	☐ A、实地检查; ☐ B、书面检查; ☐ C、网络监测; ☐ D、检验检测。 (抽查方式记录栏的字母与此 4 种方式相对应)			
总抽查结果	☐ A、未发现问题; ☐ B、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C、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D、通过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 无法联系; ☐ E、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F、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G、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H、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抽查方式记录栏的字母与此 8 种方式相对应)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方式	抽查情况	抽查结果 (勾选英文字母)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 A ☐ B ☐ C ☐ D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备注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单位盖章		见证人签字:		
以下内容由检查人员在检查后填写:				
检查结果已录入系统, 系统内结果与本表结果一致, 拟公示。		检 查 人 员 : 日期:		
同意		负 责 人 : 日期:		
注: 总抽查方式和抽查方式、总抽查结果和抽查结果均可单选或多选。抽查情况根据检查的实际情况填写, 记录于纸质《双随机检查记录表》, 根据后续监管需要自行决定是否录入系统。所有抽查事项的抽查方式或抽查结果相同时, 在总抽查方式或总抽查结果后的方框内打√即可; 不同时分别在抽查方式记录栏或抽查结果记录栏英文字母后的方框内打√。抽查事项所对应的抽查结果为抽查结束时的最终结果, 不是单一抽查方式的结果。				